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osedale Hotel Holdings Limited 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9)

###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有關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三日之公佈、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專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57,675,872股。就本公司所知，並無股東於該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故股東一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須放棄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657,675,872股，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如該通函所述，主要股東得普有限公司（持有約195,706,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8%）已承諾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得普有限公司已確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並無股東曾在該通函中表示，彼打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或放棄投票權。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為監票員，負責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工作。

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佔已投票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294,153,244 (99.88%)	347,749 (0.12%)

基於上述投票表決結果，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珀麗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漢傑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

陳玲女士（董事總經理）

陳百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潘國興先生

冼志輝先生